



# 众达资讯快递

## VoIP：擅用优势，理解风险

许多企业正在摒弃传统的陆基电信线路，改用因特网声传协议 (VoIP) 技术，一种在因特网或内部网络上拨打电话的新技术。然而，在享受(i)降低成本；(ii)数据集成；及(iii)可携性的种种优越的同时，企业是否忽略了其中的法律风险？

对于任何一项新技术，理解各个司法辖区内法律和监管对其的影响、以及随着市场发展而会发生的变化十分重要。就 VoIP 而言，应知悉以下方面：

- 随着 VoIP 日益普及，政府监管的可能性也随之上升。
- 某些政府热衷于保护传统电信企业的地位。
- 目前尚无普遍认可的监管标准（尽管有不少国际机构在为之努力）。
- 因为需要分别考量每一个国家的监管规定，监管负担较重（尽管在欧盟层面上有协调各国监管规定的举措）。
- 经营者可能需要获得当地监管部门的电信运营许可，亦可能被要求提供：
  - 紧急电话接入；

- 传统的公共交换电话网络与 VoIP 服务之间的携号转网；及
- 网络中立性。

- 对运营的限制常常反映在电信运营商和用户之间签署的当地电信服务协议中。
- 在某些国家（例如中国和印度）里，特定的 VoIP 服务可能是非法的或会被课以重税。
- 经营者可能会受到以下限制：不得绕过当地电信企业的公共交换电话网络网关；不得使用当地电话号码及不得使用或添加加密技术。

然而，企业并非没有选择来缓和上述问题。企业可通过采取特定措施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形式推出 VoIP 系统。例如，公司可将其 VoIP 系统进行适当的配置，使其绕开当地收费范围或可免于收费。

此外，公司还需要确保与当地电信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中含有适宜的监管担保和保证。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监管风险可能微不足道，或是对违规的处罚十分轻微，从商业角度考虑，公司或许认为此种风险可以承受。

因此，在各国监管当局探索如何规范 VoIP 服务这一挑战之际，各行各业的企业仍有利用这一新技术的重大机会。

然而，正如在对待任何一项新技术一样，正确理解监管环境和保护好自己长期投资是极为必要的。

### 联络律师

如需进一步了解情况，请与众达负责贵公司相关事项的律师或以下所列律师联系。一般的电子邮件可通过 [www.jonesday.com](http://www.jonesday.com) 页面上的“联系我们”的链接发给我们。

#### **Emmanuel G. Baud**

巴黎  
+33.1.56.59.39.18  
[ebaud@jonesday.com](mailto:ebaud@jonesday.com)

#### **Paloma Bru**

马德里  
+34.91.520.3985  
[pbru@jonesday.com](mailto:pbru@jonesday.com)

#### **Sébastien Champagne**

布鲁塞尔  
+32.2.645.15.20  
[schampagne@jonesday.com](mailto:schampagne@jonesday.com)

#### **Wolfgang G. Büchner**

慕尼黑  
+49.89.20.60.42.200  
[wbuechner@jonesday.com](mailto:wbuechner@jonesday.com)

#### **Yvan Desmedt**

阿姆斯特丹  
+31.20.305.4203  
[ydesmedt@jonesday.com](mailto:ydesmedt@jonesday.com)

#### **Veronica Fridman**

莫斯科  
+7.495.648.9200  
[vfridman@jonesday.com](mailto:vfridman@jonesday.com)

#### **Haifeng Huang**

香港  
+852.3189.7253  
[hfhuang@jonesday.com](mailto:hfhuang@jonesday.com)

#### **Jonathon Little**

伦敦  
+44.20.7039.5224  
[jrlittle@jonesday.com](mailto:jrlittle@jonesday.com)

#### **Stefano Macchi di Cellere**

米兰  
+39.20.7645.4104  
[smacchi@jonesday.com](mailto:smacchi@jonesday.com)

#### **Delbert D. Smith**

华盛顿  
+1.202.879.7600  
[delsmith@jonesday.com](mailto:delsmith@jonesday.com)

众达伦敦分所的 *Francesco Liberatore* 律师协助撰写了本文。

我们的出版物不应被视为对某事件或情形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程序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我们保留是否同意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的权利。若您需要获得我们出版物内容的再版许可或转载许可，请使用众达网站([www.jonesday.com](http://www.jonesday.com))上“联系我们”链接中的申请表格。我们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我们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我们律所的观点。